

广东和丰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常平商业中心电力设备试验及维护服务（三次）

采 购 编 号：HFZB-202301009

采 购 人：东莞市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常平商业中心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7
(一) 总 则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 关于成交供应商	15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七) 授予合同	16
(八) 关于询问、质疑	16
(九) 关于投诉	18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 磋商与评审	22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1
附表三：技术部分评分表	32
附表四：商务部分评分表	34
附表五：价格部分评分表	3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41
自查表	42
磋 商 函	4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9
证明供应商合格性的文件	50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51
报价一览表	52

分项报价表.....	53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服 务 方 案	56
货物说明（如有）.....	57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1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2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4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6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6
开票资料说明函.....	67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	6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69
采购磋商担保函（如有）.....	70
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	7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常平商业中心管理部的委托，拟对常平商业中心电力设备试验及维护服务（三次）（采购编号：HFZB-202301009）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常平商业中心电力设备试验及维护服务（三次）

二、采购编号：HFZB-202301009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1	常平商业中心电力设备试验及维护服务	一项	20,400.00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或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册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磋商（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供应商未被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供电局处罚限制投标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供应商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下列资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磋商时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七、供应商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及领购方式：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磋商时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方式：线下或线上领购。

1) 线下领购方式：

- a. 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公告附件中的“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连同上述需要提交的资料带到现场进行领购。
- b.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禧中心 B 座 413）。

2) 线上领购方式：

- a. 投标人自行按照附件中的“缴费码”进行微信支付，自行截取缴费凭证并连同填写好的附件中的“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上述需要提交的资料的扫描件发送到邮箱：756621440@qq.com 进行报名及缴费。
- b.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及上述需要携带的资料的原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递交到：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禧中心 B 座 413），无需密封。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时间内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任何供应商因逾期报名或误缴费用而导致报名无效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2、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填写在“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中的邮箱。

八、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

九、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十、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十一、提交响应文件及开启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禧中心 B 座 411 开标室。

十二、联系事项

12.1 采 购 单 位：东莞市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常平商业中心管理部

地 址：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市场路3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电 话：0769-22244368

12.2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禧中心B座413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69-28681631，传真：0769-21663605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常平商业中心管理部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	★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首次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为响应无效。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不举行。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勘探现场。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要求	类型	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正本	响应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电子文件 1 套)	
		副本	响应文件	3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备注：1、电子文件：不可加密，含响应文件电子版，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7	样品	无					
8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组成。					
9	评审方法	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2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将向成交人固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000.00 元。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账户名称：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 2130 9200 1240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1.2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3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采购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对本项目采购监管的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7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8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9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 3.10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1 日期：指公历日。
- 3.12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具体详见磋商邀请函。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关于联合体响应（如有）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 8.2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采购公告的“供应商资格”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的“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8.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 8.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 关于关联企业

-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9.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9.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制度。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磋商邀请函；
- 采购须知；
- 用户需求书；
- 磋商与评审；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确认。
- 15.2 供应商在24小时之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提出疑问或无书面回复的，则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
- 1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

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6.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采购须知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8.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20. 首次报价

20.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0.1.1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分项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20.1.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20.2 在初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初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 《报价一览表》内容应包含：

20.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0.3.2 供应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20.3.3 供应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20.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0.4 供应商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20.5 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0.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20.7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一览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20.8 除**采购须知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20.9 除**采购须知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0.10 除**采购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2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21.2 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2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1.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报价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1.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21.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2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2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3. 关于保证金

- 23.1 供应商应按**采购须知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3.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3.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3.3.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3.3.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磋商有效期

24.1 响应文件在采购须知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5.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采购须知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5.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5.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盖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5.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25.2.3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份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 ★正本一份单独封装（内含电子文件），副本三份一起封装，每一份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装订，标注不需装订的除外）。

26.2 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6.3 响应文件须按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6.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6.5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6.6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7. 响应截止期

27.1 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有效证明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7.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关于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原件核查

成交公告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查。成交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或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查，发现原件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须知附表中的规定收取。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除非**采购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3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34.1 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3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询问、质疑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询问

3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5.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质疑

3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函，若供

应商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纸质形式提交质疑函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交纸质质疑函，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35.2.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2.3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2.4提交要求：

- (1)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纸质版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的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将纸质版质疑函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及接收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联系事项”。

35.2.5其他事项：

- (1) 供应商超出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符合要求（包括35.2.3及35.2.4的要求）的质疑函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属于无效质疑。
-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应当在质疑函中一次性提出；如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交多份质疑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收到的第一份质疑函作出答复，其他属于无效质疑。
- (3) 供应商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箱形式提交的质疑函的，必须补交纸质版质疑函并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纸质版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3 投诉

3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5.3.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5.3.3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关于投诉

36.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相关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响应为负偏离的则导致响应无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2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在成交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试验测试工作并出具纸质检验报告、完整履行本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全部费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均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发票及请款资料并核实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费用。成交人未能按要求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的，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成交人自负。
4	★报价内容	1、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 2、总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3、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一切税、费、测试、巡检、维修工作所需的技术人员、仪器工具、交通工具及其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技术需求书

一、设备范围：

包括常平商业中心的成套高压配电设备共 2 套(主要包括变压器出线柜 2 台、出线柜至变压器的高压电力电缆 2 条、125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以及接地系统)，但高低压计量装置、低压出线及其它低压设备不属本服务范围。

二、服务项目：包括电力设备试验；电力设备维护。

三、服务内容

1. 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试验周期内（壹年为一个试验周期）安排对常平商业中心的配电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测试，测试完毕向采购人提交有关的试验报告、设备缺陷记录及处理意见等。

2. 根据电力行业有关配电设备运行管理规程的规定，做好如下维护工作：

(1) 利用停电测试的机会对配电设备进行除尘去污，对检查出来的故障设备立刻进行检修，对未能立即处理的设备缺陷必须尽快跟踪处理完毕。

(2)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常规巡检，及时发现设备缺陷，作出预防性鉴定，并向采购人提交有关的设备巡检报告和处理意见，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检查常平商业中心配电房是否规范管理，对管理不规范危及设备安全运行的应提出整改意见，并促请限期落实。

(3) 常平商业中心的设备一旦出现紧急故障或发生突发事件，常平商业中心的运行人员在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仍无法自行解决时，应马上通知成交人，成交人接报后应在两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维修，力争减少停电给甲方带来的影响。

(4) 成交人应承担进行上述测试、巡检、维修工作所需的技术人员、仪器工具、交通工具及其费用，但不包括维修设备所耗用的材料费。

(5) 已发现设备异常运行但未及时维修或通知采购人限期采取措施处理而造成设备损坏，由成交人承担进行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

3. 采购人承担下列原因造成电力设备损坏而进行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

(1) 常平商业中心的运行人员不按设备的额定容量使用及违章操作，或因常平商业中心内部影响而造成设备损坏。

(2) 因第三者或自然灾害影响而损坏。

(3) 设备运行到一定阶段后，按有关规程的要求需要对设备例行安排大修（大修工作必要时需请设备生产厂家协助），或者由于设备残旧、制造质量低劣等原因出现严重故障而需大修或改造，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所需费用全部由采购人负责。

4. 采购人承担成交人进行维修工作所耗用的材料费。

5. 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有关电气图纸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积极配合成交人开展测试和维护工作，并按要求及时落实成交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6. 采购人设备在需停电试验、检修的情况下，成交人在操作停送电时，因采购人设备残旧、过长时间没有分合操作的，在成交人正常操作下而损坏的，此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与评审

1. 签到及评审方法

-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现场签到。
- 1.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的响应文件不当众予以拆封，不宣读首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1.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 磋商小组

- 2.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3.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任何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3.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2.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细则详见《**资格审查表**》（详见附件一）。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其不参与磋商环节和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3.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件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

文件和最终响应（报价）文件无效。

- 3.5.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6.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3.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4. 技术商务磋商

-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其磋商顺序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
- 4.2. 磋商使用语言为中文。
- 4.3. 磋商小组将拒绝与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 （一）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有效授权的；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与现场进行磋商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 （三）法人参加磋商但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
 - （四）授权代表现场不能出具可证明其身份信息的证件或文件的；
 - （五）供应商首次报价超出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六）扰乱磋商秩序，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
 - （七）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的；
 - （八）磋商小组认定为违规的情况；
 -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4.4.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除特殊情况外，磋商小组仅对各供应商进行一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4.5.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最后报价及承诺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承诺》（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最后报价及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 通过初审，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上的报价视为其最后报价。
-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及承诺》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6. 综合评分

-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价格评审：

（一）以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二）报价错误修正原则：

①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②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报价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报价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三）对报价服务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6.3. 技术商务评审要求详见附表三《技术部分评分表》、附表四《商务部分评分表》、附表五《价格部分

评分表》。

- 6.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最终评标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6.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6.6.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优惠政策

7.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 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7.4.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5. 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7.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7.8.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 2%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
- 7.9.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7.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11.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7.1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 3%。

7.13.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并且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单价及总价，若磋商供应商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三）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8. 成交

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或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册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磋商（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未被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供电局处罚限制投标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

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能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方案是唯一、固定的；
2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未超出预算及首次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6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可接受的条款；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三：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计划的时间安排、内容的计划、方案实施的具体事项、对实施过程的各因素分析把握等进行评审： （1）计划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透彻，得 14 分； （2）计划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到位，得 9 分； （3）计划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基本到位，得 5 分； （4）计划不够全面，实施性较低，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不太到位，得 1 分； （5）没有提供相应内容或方案不得分。	14 分
2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设备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设备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方案完善，理解准确，得 14 分； （2）供应商对设备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方案较完善，理解较准确，得 9 分； （3）供应商对设备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方案一般完善，理解基本准确，得 5 分； （4）供应商对设备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方案不完善，理解不准确，得 1 分； （5）没有提供相应内容或方案不得分。	14 分
3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措施、安全事故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考虑全面、具体，安全措施可行性高，人员作业安全有保障，得 14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考虑较全面、较具体，安全措施可行性较高，人员作业安全有保障，得 9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考虑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安全措施有一定可行性，人员作业安全基本有保障，得 5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考虑不全面，安全措施可行低，人员作业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得 1 分； （5）没有提供相应内容或方案不得分。	14 分
4	故障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可能存在的电气系统一般故障和严重故障的认知程度及对此提出的解决方案效果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电气系统的故障认知程度高，针对故障的解决方案效果好、可行性高，得 14 分； （2）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电气系统的故障认知程度较高，针对故障的解决方案效果较好、可行性较高，得 9 分； （3）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电气系统的故障有一定的认知，针对故障的解决方案有一定效果和可行性，得 5 分； （4）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电气系统的故障认知偏离较大，针对故障的解决方案效果和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没有提供相应内容或方案不得分。	14 分

5	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审： （1）管理规章制度详尽、清晰、合理，得 14 分； （2）管理规章制度较详尽、较合理，得 9 分； （3）管理规章制度一般合理，得 5 分； （4）管理规章制度不合理，得 1 分； （5）没有提供相应内容或方案不得分。	14 分
合计			70 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四：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1	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签订的合同（包含正在履行或已完成的合同）具有配电线路施工、维护、试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分
2	服务便利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审：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5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分
合计			20 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五：价格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价格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 x 100（精确到 0.01）。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则按扣除之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10 分
合计			1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采购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承包方（成交供应商）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受甲方委托，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常平商业中心电力设备试验及维护服务（三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HFZB-202301009）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常平商业中心电力设备试验及维护服务（三次）；

2、采购编号：HFZB-202301009。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竞争性磋商（含竞争性磋商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项目要求

（一）设备范围：

包括管辖权属常平商业中心的成套高压配电设备共 2 套(主要包括变压器出线柜 2 台、出线柜至变压器的高压电力电缆 2 条、125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以及接地系统)，但高低压计量装置、低压出线及其它低压设备不属本服务范围。

（二）服务项目:包括电力设备试验;电力设备维护。

（三）服务内容

1. 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试验周期内（壹年为一

个试验周期)安排对甲方的配电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测试,测试完毕向甲方提交有关的纸质试验报告、设备缺陷记录及处理意见等。

2. 根据电力行业有关配电设备运行管理规程的规定,做好如下维护工作:

(1)利用停电测试的机会对配电设备进行除尘去污,对检查出来的故障设备立刻进行检修,对未能立即处理的设备缺陷必须尽快跟踪处理完毕。

(2)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常规巡检,及时发现设备缺陷,作出预防性鉴定,并向甲方提交有关的设备巡检报告和处理意见,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检查甲方配电房是否规范管理,对管理不规范危及设备安全运行的应提出整改意见,并促请限期落实。

(3)甲方设备一旦出现紧急故障或发生突发事件,甲方的运行人员在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仍无法自行解决时,应马上通知乙方,乙方接报后应在两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维修,力争减少停电给甲方带来的影响。

(4)乙方应承担进行上述测试、巡检、维修工作所需的技术人员、仪器工具、交通工具及其费用,但不包括维修设备所耗用的材料费。

(5)已发现设备异常运行但未及时维修或通知甲方限期采取措施处理而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进行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

3. 甲方承担下列原因造成电力设备损坏而进行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

(1)甲方的运行人员不按设备的额定容量使用及违章操作,或因甲方内部影响而造成设备损坏。

(2)因第三者或自然灾害影响而损坏。

(3)设备运行到一定阶段后,按有关规程的要求需要对设备例行安排大修(大修工作必要时需请设备生产厂家协助),或者由于设备残旧、制造质量低劣等原因出现严重故障而需大修或改造,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所需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承担乙方进行维修工作所耗用的材料费。

5.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电气图纸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测试和维护工作,并按要求及时落实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6.甲方设备在需停电试验、检修的情况下,乙方在操作停送电时,因甲方设备残旧、过长时间没有分合操作的,在乙方正常操作下而损坏的,此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乙方的报价应含一切税、费、测试、巡检、维修工作所需的技术人员、仪器工具、交通工具及其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1 年（2023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试验测试工作并出具纸质检验报告、完整履行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甲方人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请款资料并核实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竞争性磋商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到试验现场对乙方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指派有资质试验、服务人员并自行携带必要的试验工具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试验和服务人员、试验工具在运输途中和试验、服务期间遭受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试验设备在试验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需试验设备在此期间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7、乙方在试验过程中，对自身安全负责和确保他人安全。乙方试验人员进入现场试验现场须做好一

系列安全防护措施。

8、乙方对试验完毕电气设备进行用抹布除尘清洁，需要双方检查无误，必须将设备恢复原状，安装柜门，清理现场。

9、乙方进行试验操作和提供维护服务时，必须遵守电业安全操作规程和遵守本公司规章制度。

10、乙方提供服务时，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工机具摆放整齐；悬挂标示牌；佩戴安全用具和绝缘工具；文明用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条款。

11、试验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出具由国家电力部门认可的纸质试验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试验期限内完成试验工作并出具试验报告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千分之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服务费 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试验和维护服务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转让、分包。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或赔偿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组成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

3、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竞争性磋商（含竞争性磋商澄清通知）等。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3、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

3)、响应文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

备注：以上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原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自查表

1.1 资格性与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或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册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磋商（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方案是唯一、固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未超出预算及首次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可接受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文件! 在对应的□打“√”。

1.2 详细评审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格式1

磋商函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次报价表》。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6.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9.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10.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13.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5.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报价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5

证明供应商合格性的文件

合格供应商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未提供格式的部分，格式自定）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 2、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自然人投标）；
- 2、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9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备注：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7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首次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常平商业中心电力设备试验及维护服务（三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4. 各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格式8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		____元（人民币____元整）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10

服 务 方 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及评分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1

货物说明（如有）

供应商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并提供相关产品实物图片及说明书）。

1. 产品技术规格及性能：

.....

2. 产品用材：

.....

3. 防护措施：

.....

此外，供应商还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并对所投标货物其制造商的加工、检测能力进行描述。

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型号	性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12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磋商文件条 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3）如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4）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格式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5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1、须满足用户需求书对人员的要求。
2、附上以上人员附评分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用途	购买时间	产地	数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7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8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如全部条款响应，可一句话注明：“全部条款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格式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银行转账，我司将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署日期：

格式20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2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响应（采购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响应报价

若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响应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1870876862@qq.com 邮箱。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格式22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格式23

采购磋商担保函（如有）

（若用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采购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4

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成交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采购编号为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

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